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0年7月5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志榮先生
陳麗華女士
鄭恩寶女士
黃文傑先生 MH
胡潤泰先生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黎蕙美博士

列席者：

梁紫盈女士	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孔偉倫先生 ⁽¹⁾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鄧世麟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港島西）		
陳穎怡女士	勞工處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港島西）		
蔡俊賢先生	知識產權署知識資本管理顧問	}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鄭偉雄先生	知識產權署知識資本管理顧問		
楊少蘭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簡佩霞女士	東華三院南區區域主任	}	參與議程六 的討論
謝嘉雯女士	東華三院輔導員		
徐群燕女士	扶康會區域經理		
梁佩儀女士	扶康會服務單位經理	}	參與議程十一 的討論
梁瑞初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產品拓展副經理		
林雪明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產品拓展高級主任		
周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		
鄭潔貞女士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經理		

(1) 同時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均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會以撮要方式撰寫，有關會議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委員會常設代表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3.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35/2010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5. 2010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馮仕耕先生補充，南區旅遊網頁的宣傳抽獎活動經已順利舉行，但仍有部份得獎者未於限期前領取獎品。他建議先向得獎者發出最後領獎通知，得獎者須於通知書發出後七天內領取獎品，否則其得獎資格將被取消，區議會亦可考慮抽出其他得獎者。

6. 林敏女士表示，秘書處先後兩次以電話及電郵通知所有得獎者，並於領獎通知書中列明領獎限期。秘書處其後再次致電通知未有前來領獎人士有關安排。未領取的獎品包括一部 Xbox 360 遊戲機、飲食餐券、海洋公園入場券及烹飪課程。為免浪費獎品，建議採用上文第 5 段的方法處理獎品。

7. 林啓暉先生 MH 及 麥謝巧玲女士 表示，秘書處已於領獎信件列明未能於限期前領取獎品人士將作棄權論，因此建議無需再通知得獎者，可直接以抽獎形式選出其他得獎者。

8. 委員會 同意上文第 7 段的建議。

9. 馮仕耕先生 表示，工作小組於第二次會議上討論演藝學院伯大尼校園旁兩幅政府臨時用地，部份委員其後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前往上址實地視察，以了解兩幅政府臨時用地的現時情況。工作小組希望就如何跟進有關事宜諮詢委員的意見。

10. 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 及 黃志毅先生 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指出，伯大尼校園旁的兩幅政府臨時用地面積不大，難以發展大型旅遊設施。此外，由於上述兩幅土地並非平地，如要將之填平，費用會相當昂貴。現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批出不少小型工程，可供開展新工程的剩餘撥款不多。該些委員認為將有關用地交由政府規劃，較能善用資源；
- (b) 有委員表示，伯大尼校園旁的兩幅政府臨時用地現以短期租約形式分配予政府作倉庫及工地。該些土地未能配合附近的旅遊設施，對區內的旅遊發展有影響。再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0-2011 年度批出的小型工程撥款不多，建議考慮運用小型工程撥款發展演藝學院伯大尼校園旁兩幅政府臨時用地，以配合區內發展；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議程，以詳細討論應否撥款發展伯大尼校園旁的兩幅政府臨時用地。

11. 主席 表示，由於伯大尼校園旁兩幅政府臨時用地的發展涉及不同層面，並非只涉及旅遊發展，因此超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建議秘書處將委員會的意見轉交政府部門跟進。

12. 林敏女士 補充，伯大尼校園旁兩幅政府臨時用地未有長期用途，政府現時以臨時租約形式分配予兩個政府部門作倉庫及工地。由於伯大尼是一項旅遊設施，不少委員表示上述土地的用途未能配合該旅遊設施。綜合委員的

意見，她建議以委員會名義致函地政總署，表達委員會的關注，並希望該署在考慮旅遊設施附近土地的臨時用途時，盡量配合旅遊發展。

13. 委員會贊同第 12 段的建議。

14.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根據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第 11(h)段，有委員會要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會議後補充南區精神病患重症者、跟進這類個案的社工及精神科社康護士的數目。他向社署查詢上述資料。

15. 孔偉倫先生表示，社署已向委員會補充上述資料。

16. 秘書補充，秘書處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有關南區精神病患重症者、跟進這類個案的社工及精神科社康護士的補充資料，並於同日轉發予各委員。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就南區旅遊網頁網上推廣活動進行第二輪抽獎，所有得獎者已領取獎品。此外，秘書處會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致函地政總署，表達委員會對演藝學院伯大尼校園旁兩幅政府臨時用地的意見。此外，主席亦請秘書處致函規劃署表達委員會對上述土地用途的意見。）

（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1 分、2 時 43 分及 2 時 50 分進入會場。）

（鄧世麟先生及陳穎怡女士於下午 3 時進入會場。）

議程三： 要求於屋邨辦事處及公共圖書館設立「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 **（社區事務文件 38/2010 號）**

1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港島西）鄧世麟先生；以及
- (b) 勞工處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港島西）陳穎怡女士。

18. 麥志仁先生簡介文件附件一的內容，並補充指現時勞工處於南區設有兩部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下稱「終端機」），分別位於南區民政事務處諮

詢服務中心及社署香港仔社會保障辦事處，位置較遠離民居，因此建議勞工處於房屋署的屋邨辦事處設置終端機，方便市民使用職位空缺搜尋服務。同時，他支持勞工處邀請區內非政府機構安裝終端機，讓更多市民受惠。

19. 鄧世麟先生介紹文件附件二內容，重申勞工處現正落實推行行政長官於 2009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向非政府機構借出終端機的建議，並補充如下：

- (a) 在設置終端機時，除地點外，勞工處需考慮技術支援問題，如終端機的管理、保養等。現時，不少非政府機構均有聘請就業輔導員，協助市民求職及使用終端機。勞工處會先邀請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安裝終端機；以及
- (b) 勞工處計劃將終端機設於偏遠地方，如天水圍等，以及距離市中心較遠的非政府機構。

20. 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鄺恩寶女士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市民對職位空缺資料的需求甚殷，建議勞工處於屋邨辦事處、公共圖書館及區內非政府機構設置終端機，讓市民更容易及快捷地獲得職位空缺資訊；
- (b)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樂意與勞工處研究設置終端機的細節，為更多市民，尤其中年人士，提供就業資訊；
- (c) 有委員指出，非政府機構有不少就業輔導的專業人士，能協助市民使用終端機，因此建議勞工處先於該類非政府機構設置終端機，然後才考慮其他地點；以及
- (d) 多位委員查詢終端機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不同之處。

21. 鄧世麟先生回應表示，終端機的對象為廣大市民。由於資源問題，勞工處需要存放部門或機構協助管理系統，以確保終端機能順利操作。屋邨辦事處現時為市民提供多項服務，再於該處放置終端機，可能會增加房屋署職員的工作量，因而影響服務質素。另外，區內有不少非政府機構聘有就業輔導員，他們對勞工處的職位空缺搜尋服務較為熟悉。若於非政府機構設終端機，配以就業輔導員的專業知識，將更有效協助市民求職。

22. 陳穎怡女士表示，終端機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使用方法相近。市民可以職業類別及地點兩種方法查詢職位空缺。

23. 陳穎怡女士補充，由於終端機需接駁寬頻，以不時更新職位空缺資料，因此，安裝地點需要有足夠的技術支援，終端機方能確保提供最新的資訊。此外，市民在使用終端機時或需要協助，因此設立終端機的地點需有充份的配套。勞工處亦有設立熱線，供市民查詢與就業有關的資訊。

24. 朱慶虹太平紳士查詢終端機能否讓求職者填寫個人資料，以便僱主能主動聯絡他們。

25. 鄧世麟先生回應表示，求職者可透過終端機列印僱主的資料及聯絡方法，以便聯絡僱主，查詢職位詳情。勞工處亦為不欲公開聯絡資料的僱主提供求職者轉介服務。

26. 柴文瀚先生查詢南區民政事務處會否考慮於分區辦事處設置終端機，方便市民求職。

27. 梁紫盈女士回應表示，勞工處計劃在區內試行計劃，於非政府機構增設終端機。屆時若有需要，南區民政事務處願意與勞工處合作，進一步研究於其分區辦事處加設終端機的可行性。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歡迎勞工處於 2010 年第三季推出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增設終端機。此外，委員會希望勞工處考慮於屋邨辦事處安裝終端機，協助市民求職。

29. 主席感謝勞工處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鄧世麟先生及陳穎怡女士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蔡俊賢先生及鄭偉雄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39/2010 號)

30.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知識產權署知識資本管理顧問蔡俊賢先生；以及
 - (b) 知識產權署知識資本管理顧問鄭偉雄先生。
31. 蔡俊賢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2. 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及鄭恩寶女士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下稱「顧問服務計劃」）；
 - (b) 有委員表示，知識資本管理範疇廣泛，六小時的上門顧問服務未必足夠讓企業負責人全面掌握知識資產的管理技巧。該委員續查詢顧問服務計劃的服務範圍；
 - (c) 有委員查詢知識資本管理如何協助非政府機構；以及
 - (d) 有委員查詢參加顧問服務計劃機構的最少員工數目及該計劃對中小企業向銀行借貸的幫助。
33. 蔡俊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顧問服務計劃屬先導計劃，旨在讓本港機構認識其擁有的知識資本，並協助他們審視機構的知識資本，明白其強項及不足之處。若機構欲就知識資產進行長期的策劃工作，可考慮聘請專業人士跟進；
 - (b) 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每年須向董事局成員交待機構的運作情況。由於非政府機構大多沒有盈利，因此知識資本的概念能夠讓董事局更具體掌握機構的營運情況；
 - (c) 顧問服務計劃的對象為在香港註冊的機構，對參與機構的員工數目及任何規模不設限制；以及

- (d) 知識資產在銀行貸款中屬嶄新的概念，署方去年向不同的銀行推廣知識資本的概念。現時，部份銀行在釐定貸款利息時亦會考慮申請企業的知識資產。

34. 朱慶虹太平紳士、張少強先生及黃文傑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參加顧問服務計劃的方法；
- (b) 有委員查詢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數目及其專業資格；以及
- (c) 有委員查詢申請專利權的方法。

35. 蔡俊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知識產權署已將參加顧問服務計劃的表格上載至署方的網頁，有興趣的企業可把填妥的表格電郵或傳真至知識產權署，顧問會約見申請機構，提供服務；
- (b) 署方共有六位知識資本管理顧問。大部分顧問曾接受外國知識資本管理專家培訓，並擁有商界的工作經驗；以及
- (c) 申請專利涉及範疇甚廣，亦非屬顧問服務計劃範圍，有需要的企業可向辦理專利的機構查詢。

36. 主席感謝知識產權署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蔡俊賢先生及鄭偉雄先生於下午 4 時離開會場。）

（楊少蘭女士、簡佩霞女士、謝嘉雯女士、徐群燕女士及梁佩儀女士於下午 4 時進入會場。）

**議程五：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社區事務文件 40/2010 號)**

3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

-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楊少蘭女士；
- (c) 東華三院南區區域主任簡佩霞女士；
- (d) 東華三院輔導員謝嘉雯女士；
- (e) 扶康會區域經理徐群燕女士；以及
- (f) 扶康會服務單位經理梁佩儀女士。

38. 孔偉倫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表示，為加強精神健康服務，政府於 2010 年 4 月增撥七千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予社署，於全港十八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精神健康中心」）。精神健康中心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精神健康公眾教育工作、精神病康復者治療跟進、其照顧者的支援工作等。

39. 徐群燕女士簡介文件附件二內容，並補充表示，精神健康中心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職業治療服務。該中心亦設有外展職業治療服務，以便更多市民受惠。

40. 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社署於南區設立精神健康中心；
- (b) 有委員表示，精神健康中心正式投入服務後，區內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會日益增加，因此建議社署加強精神健康中心的人力資源，以應付需求；
- (c) 有委員表示，有不少市民擔心懷疑精神有問題的人士對其他人造成滋擾，建議社署增加人手跟進有關個案；
- (d) 有委員建議在設計精神健康中心方面，考慮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如有需要，可考慮將精神健康中心設於遠離民居的地方；以及
- (e) 有委員查詢社署跟進獨居精神病康復者的方法。

（麥志仁先生於下午 4 時 23 分離開會場。）

41. 孔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華三院及扶康會分別有 15 位及 10 位專業人士處理精神健康有問題或疑似個案，並有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他們跟進上述個案；以及
- (b) 在跟進精神有問題或疑似個案方面，社工會採用外展及不同的誘導手法，先與精神病康復者建立互信的關係，然後為他們提供輔導。社工亦會與跨界別人士，如精神科社康護士、職業治療師等專業人士合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服務。若有需要，綜合社區中心會將個案轉介瑪麗醫院精神科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醫藥治療。上述處理程序同時適用於處理獨居的精神病康復者。

42. 簡佩霞女士補充，本年 10 月展開服務的精神健康中心暫於東華三院轄下的服務單位營運。現時，東華三院轄下的中心多設有不同服務，包括精神健康服務、安老服務等，不同服務使用者均能融洽相處。此外，有關中心亦未有對周邊的居民產生太大影響。因此，東華三院未有計劃將精神健康中心遷往遠離民居的地方。

43. 陳富明先生查詢社署如何處理有紀錄及未有紀錄的精神病及疑似個案。他續表示，若有需要，社署可強制懷疑精神健康有問題人士入院接受檢查及治療，並查詢有關處理程序。

44. 孔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會定期派職員跟進有精神病紀錄的個案，並協助有需要人士；
- (b) 在處理未有紀錄的精神病及疑似個案時，精神健康中心的社工會採用外展手法，評估有關人士的情況，並提供協助；
- (c) 若有需要，精神健康中心會將個案轉介瑪麗醫院精神科中心。若懷疑精神健康有問題人士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社署及其他部門會先勸籲該些人士前往醫院接受檢查，以確保他們及其他人的安全。現時，必須有足夠證據顯示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自殘或傷害他人，社署方可引用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將有關人士強制送院觀察。

45. 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精神健康中心能協助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亦期望社署能盡快物色地點作長遠會址。

46. 主席感謝社署、東華三院及扶康會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楊少蘭女士、簡佩霞女士、謝嘉雯女士、徐群燕女士及梁佩儀女士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梁瑞初先生、林雪明女士及周美玲女士於下午 4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發展南區文學徑及推出相關的宣傳資料
（社區事務文件 41/2010 號）

47. 主席歡迎下列公營機構及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a)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產品拓展副經理梁瑞初先生；
- (b)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產品拓展高級主任林雪明女士；以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48.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49. 林敏女士補充，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計劃印製一本介紹 18 區步行徑的書籍，並於「文物博覽 2010」展出。該處計劃於有關書籍加入「南區文學徑」（下稱「文學徑」）的資料，並於「文物博覽 2010」向參觀人士派發文學徑的宣傳明信片及《南區風物志（新修版）》，藉以介紹南區的文化特色。

50. 柴文瀚先生及馮仕耕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早前以傳閱方式通過增加文學徑宣傳明信片的製作數量，即由原定的 10 000 套增加至 25 000 套 — 5 000 套於書展派發、10 000 套於「文物博覽 2010」的巡迴展覽派發，餘下 10 000 套則由委員會再商討如何分發。他建議將剩餘的 10 000 套擺放於南區圖書館、旅遊發展局辦事處及機場，向遊客及南區居民宣傳文學徑。不少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以及

(b) 有委員查詢文學徑明信片於書展派發的途徑。

51. 林敏女士回應表示，本屆的書展會設立「文藝廊」，並介紹本地著名作家盧瑋鑾女士（筆名：小思）的《香港文學散步》。該書大部分介紹南區景點，題材與文學徑脗合。經主辦機構與秘書處商討後，主辦機構安排於書展擺放 5 000 套明信片，供市民索取。此外，「文物博覽 2010」的展覽期為八至九個月，將在本港多個旅遊區，如銅鑼灣時代廣場、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尖沙咀等舉行巡迴展覽。由於展覽場數眾多，因此建議預留 10 000 套予「文物博覽 2010」。她續表示，經索取報價後，秘書處發現製作文學徑明信片的費用較預算成本低近一半，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考慮加印明信片。

52. 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加印文學徑明信片，向更多市民及遊客推廣與南區的特色；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於文學徑附近地點製作大型地標，增加文學徑的吸引力；
- (c) 有委員建議於文學徑附近地點的標誌加入藝術設計，增加欣賞價值；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於區議會辦事處派發文學徑明信片，讓更多南區市民認識區內的特色。

53. 梁瑞初先生補充，旅遊發展局樂意配合南區區議會，在其辦事處擺放明信片，向遊客推廣文學徑。他續表示，在製作標誌時，宜考慮文學徑附近設施、地權及地下管道等，以免影響有關設施的運作。

54. 周美玲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歡迎南區區議會在公共圖書館的專題書籍介紹中向市民派發文學徑宣傳品，藉以推廣文學徑。若有需要，該署會盡力支援文學徑的工作。

55. 林敏女士指出，工作小組主席及秘書處曾與文學徑資料的作者及製作明信片的設計師會面，經商討後認為可於文學徑附近的地點，如巴士站等，加設有趣味性的標誌，及關於南區景色的文學作品，突出文學徑的特色。

56. 委員會支持社區事務文件 41/2010 號第 5 段至第 6 段，以及上文第 51 段的建議，並同意待落實印製文學徑明信片的數量後，再討論分發安排。

57. 主席感謝旅遊發展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梁瑞初先生、林雪明女士及周美玲女士於下午 5 時離開會場。）

（王維強先生及柯豔玲女士於下午 5 時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活動：『「關愛南區・牽手同行」大行動』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42/2010 號)**

58. 主席歡迎下列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代表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a) 助理督導社工王維強先生；以及

(b) 註冊社工柯豔玲女士。

59. 柯豔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關愛南區・牽手同行」大行動』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5 時 03 分離開會場。王維強先生及柯豔玲女士於下午 5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43/2010 號)**

61. 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歐立成先生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6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53,700 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舉辦六項活動。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在地區報章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44/2010 號)**

63. 主席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64. 委員會贊同社區事務文件 44/2010 號第 5 段的建議，並通過撥款 48,400 元，以便在《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

**議程十：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6/2010 號)**

65. 2010-2011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委員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鄭潔貞女士於下午 5 時 1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關愛大道 180 計劃」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67. 主席歡迎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中心(下稱「坊會」)經理鄭潔貞女士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68.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 19 日通過撥款 20 萬元予坊會社會中心籌辦「關愛大道 180 計劃」。該會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就有關活動向區議會申請修訂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69. 鄭潔貞女士表示，坊會就「關愛大道 180 計劃」向區議會申請以下活

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

(a) 兒童自我體驗營

(i)	原定申請項目及金額：	宿營膳食費	1,250 元
		營費	1,950 元
	修訂申請項目及金額：	宿營膳食費及營費	3,200 元

原因：活動營舍為香港遊樂場協會大嶼山銀礦灣戶外康樂營。由於營地以套票形式收取宿營膳食及營費，因此向區議會申請合併「宿營膳食費」及「營費」兩項開支。上述項目的撥款申請總額維持不變。

(ii)	原定申請項目及金額：	交通（租用旅遊巴士）	1,200 元
	修訂申請項目及金額：	交通（租用旅遊巴士及船費）	1,200 元

原因：活動營舍為香港遊樂場協會大嶼山銀礦灣戶外康樂營。由於活動場地位於離島，坊會需安排船隻接載參加者來往活動場地，因此向區議會申請資助船費，「交通」的撥款申請金額維持不變。

(iii)	原定申請項目及估計費用：	程序製作	200 元
	修訂估計費用：	程序製作	550 元

原因：「程序製作」的估計費用由 200 元調整至 550 元，以加強訓練，提升參加者的信心和耐性。此項目申請撥款金額維持不變，即 200 元，額外費用由坊會支付；以及

(b) 家人歷奇營

原定活動日期：2010 年 6 月至 8 月

修訂活動日期：2010 年 9 月

原因：由於 2010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為學校暑假，活動營地已被其他團體租用，因此將活動延至 2010 年 9 月舉行。

70. 林啓暉先生 MH 查詢第 69 段的修訂會否影響活動的撥款申請總額。

71. 鄭潔貞女士回覆，第 69 段的修訂不會影響活動的撥款申請總額。

72. 委員會通過「關愛大道 180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修訂申請。

(鄭潔貞女士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0

73. 主席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早前致函邀請區議會派隊參加「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0」及派代表擔任比賽的主禮嘉賓。

74. 馬月霞女士 BBS, MH補充，區議會每年均派出六位議員參加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其中兩位議員為後備，並從參加比賽的議員中推選領隊。她建議區議會本年度亦派隊出賽，並由領隊代表區議會擔任主禮嘉賓。

75. 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上文第 74 段的建議，並委派林玉珍女士 MH 為領隊，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後備參賽者)、徐遠華先生及胡潤泰先生代表區議會參加「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0」。

(會後備註：南區區議會代表隊於「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0」中奪得季軍。)

議程十二： 下次開會日期

76.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10-2011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5.6.2010) (社區事務文件 37/2010 號)

7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